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度，作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现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和列席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均依据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亲自出席了应参加的五次董事会会议与所任职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列席了公司的三次股东大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1、密切公司联系，加强多方沟通

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时刻关注相应制度、规章的变化，通过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跟进与掌握法规与制度的变化，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三、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永强、彭建华、王伟
2022年5月23日